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勉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宇通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勉县新街子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勉县新街子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勉县新街子镇。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明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进场延迟，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保期壹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 118118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支付肆拾万元工程预付款，主体竣工后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0%，验收审计后扣除 3% 质保金，支付全部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u>刘林</u>
被授权代表: (签字) <u>何双</u>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